

##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监事会主席祝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3,033,439.59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,303,343.96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393,333,267.57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873,063,363.20 元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

1,399,938,23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股不转增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我们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此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# **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# **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决策程

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均属合理、必要，交易定价合理有据、客观公允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和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2021-013)，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